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附 錄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3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6、本公司章程.....	34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8、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1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第 13~22 頁、第 23~3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01,931,94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4,660,00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7,271,947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4,660,001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63,388,369
本期稅後淨損		(166,733,6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6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64,771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73,7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01,931,94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2 元/股)(*223,300,007 股)		(44,660,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57,271,947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5,685,0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385,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223,300,007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前言：

回顧 112 年，自行車產業的討論議題聚焦在「去庫存」，過去受惠於疫情期間民眾維持社交距離需求，及各國政府補貼購買下的爆發式訂單增長，在疫情解封、缺料缺櫃緩解、通膨及戰爭影響購買力等因素，加上自行車需求熱潮期間的樂觀訂單決策、因供應不順暢而重複下單等問題堆疊作用下，導致出現庫存過剩現象，產業急轉向下，整體自行車產業面臨營運逆風，籠罩在悲觀氛圍。

展望 113 年，可預見庫存調整已朝正向持續，預期終能降至合理基準，逐漸回到正常供需週期，今年對於如何掌握存貨去化後回補及管理、如何管控通膨造成的成本推升、如何確保帳款回收及現金流間之平衡，會是在營運上需要努力的方向。本公司堅信『挑戰將帶來變革，革新最終帶來躍進』，面對景氣逆風，本公司在奠定良好的經營體質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以穩定過渡這幾個季度的產業調整期，期望儘速讓營運回到穩定增長的正向趨勢。本公司堅信在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下，能發揮革新帶來後續效應，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92,41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158,341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損為新台幣 166,734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75 元。

本公司 112 年度以「積極接单、深化服務、精實管理、持續改善」為營運目標，配合市場訂單變動，持續進行必要投資，並強化產品創新、推動 ESG 永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以維持營運韌性，掌握後續景氣回升契機。包含下列面向：

- 1. 產能調節：**因應訂單調整，加強與客戶溝通出貨狀況，適時配合產能調整，持續針對產線設備、物料、人員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推動製程精進、工時檢討、汰換設備、調節人力等措施，並配合本波存貨調整，做好各項生產因應，降低景氣衝擊影響。
- 2. 產品開發：**持續檢討產品線組成，開發並推出多項新產品，積極與客戶接洽合作，協同開發，導入更多新產品開發案，新型油壓碟剎、把手、座立管及輪圈花鼓

等產品，普遍獲得客戶採用及肯定，並持續往高階產品採購邁進，期能提升產品毛利及市佔率。

3. **製程提升**：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為首要，已持續優化或升級生產及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設備，並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及系統，管控製程投資。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設置多條專用產線，協力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品良率。
4. **管理精進**：持續完成各項 ISO 管理系統驗證，配合 ERP 及 HR 管理系統導入，持續改善公司各項作業流程，加強組織溝通與品質管理。朝向 ESG 永續願景前進，包含完成 ISO-14064 碳盤查、推動各項環保及減廢、落實節能及使用再生能源、植樹造林預存碳匯及生物多樣性等友善環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措施，並已編製完成並揭露出具永續報告書。加入 BAS 自行車永續聯盟等外部組織，發揮產業力量推動 ESG。
5. **營運改善**：持續檢討並控管各事業體之營運效能，做好財務管控，強化競爭力，並規劃投資各項設備、環安衛及廠區規劃等改善，營運效能已見改善成效。
6. **跨業結盟**：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已獲得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量產，透過跨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尋求互惠發展的可能。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2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3.18%，權益報酬率為-3.9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3.66%，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7.65%，純益率為-8.36%，歸屬母公司基本每股稅後虧損 0.7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95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6 件(其中台灣新型 5 件，中國新型 1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7 件(其中台灣新型 6 件，台灣發明 1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2,000 仟 PCS
把 手	1,000 仟 PCS
線 類	2,000 仟 PCS
座 管	2,000 仟 PCS
立 管	3,000 仟 PCS
花 鼓	7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30,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1. 『**調節營運，控管風險**』：預期全年產業仍將面對不確定性的總經環境，仍處於較動盪的訂單調整期，在產能、存貨、人力及現金流等呈現了營運急速下降帶來的變動壓力，本公司將更快速調整產能、加強庫存管控、控制各項採購及成本費用，持續關注重點客戶動向，產業逆風下更紮實做好體質調整，維持競爭優勢。
2. 『**設定目標，營收增長**』：更積極的設定年度營業目標，加強業務接单動能，以營收增長為導向，在本波庫存調整結束後能掌握到新訂單，並確保穩定獲利，掌握景氣回升契機。
3. 『**創新產品，提升獲利**』：持續創新產品，加快產品研發及推出的速度，期望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佔比，擴大中高階零件的市場佔有率，透過新產品推出刺激消費買氣。
4. 『**行銷品牌，擴大市佔**』：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佔率及產品銷售毛利，與主要通路合作搶攻龐大補修市場商機，持續建立品牌在全球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點；近年透過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的使用回饋，作為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
5. 『**增進合作，精進技術**』：持續深化與國際知名成車及零件品牌之合作依存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並建置專用產線，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6. 『**跨業合作，積極轉型**』：近年在跨產業界間合作，尋求更多發展機會，已漸有新獲，透過承製跨業產品訂單，有助提升製程能力及獲利，增加自行車本業外之營運展望。
7. 『**人才培育，永續推動**』：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持續人才培育及增進員工福利，增進組織效能及厚植未來發展動能；另因應溫室效應、極端氣候，全球正致力於實踐碳中和、淨零碳排與 ESG 等綠色議題，自行車產業更是未來發展主軸，從生產到銷售過程都需要實踐減碳，本公司持續推動在本身組織環境達到節能減碳的要求，在產品研發、製程及銷售推動落實低碳環保，積極協助客戶及供應鏈推動 ESG 永續目標，走在產業減碳趨勢前端。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品牌與代工並進發展**：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供騎乘者最佳產品體驗，創造產品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2. **持續創新產品、導入新材料及新製程**：除持續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追求技術領先，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3C 科技等相關產品，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生產優勢**：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建置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環境。
4. **穩定獲利、永續經營**：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因全球氣候變遷，推動淨零排碳及碳中和趨勢下，各國紛紛調整能源政策，並建立更多的自行車道及推動城市共享單車，鼓勵消費者選擇更環保、節能的交通方式，運用自行車將對氣候變化和環境議題將產生重要影響，騎乘自行車者將能減少碳排量，而目前產業界推動的騎乘自行車能給予碳權並可抵扣或交易，也將值得期待。
2. 近年受到各國採行貿易壁壘下的高關稅衝擊，在去全球化的演變下，產業也調整為短鏈供應體系，基於關稅規避或追求貼近銷售市場等因素，主要品牌

客戶也陸續將原出口美歐訂單分散國家生產，此舉也影響過去以大陸為主的自行車產業鏈生產佈局，整體自行車供應鏈未來的區域重組，值得觀察。

- 3.在通膨、升息、戰爭等不確定因素，造成經濟前景受到衝擊，進而產生購買力下降，需密切關注銷售停滯的現象是否持續，影響自行車庫存能否順利去化，並觀察過去產量佔比大的中低階車種市場銷售能否回歸穩定，進而刺激新產品需求，力拼此消彼長下維持穩定的產能。
- 4.近年來各國推動的共享單車和共享電動滑板車等新型交通方式改變了城市交通格局，也對傳統自行車市場產生了衝擊，但綠色運輸和健康意識的提升促使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快速發展，近年成為推升產業新一波成長利基，而電動自行車與 AI 智能技術的整合也可能推動產業再次創新，產業必須掌握再一次成長的契機。
- 5.各國持續推動碳盤查工作，並為碳費徵收提供法源基礎，碳邊境關稅的課徵，也就是所謂「綠色通膨」，對以製造業為主的台灣產業，將造成巨大衝擊，初期適用範圍將從鋼、鋁、水泥等上游產品擴大到下游，讓減碳不再是企業的選項，而是未來競爭力的要項；進而通膨帶動資源稀缺也成為常態，加上勞動力缺乏、原物料上漲等製造瓶頸，勢必將對需要穩定生產成本的產業帶來更多經營挑戰。

在上述內外部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絕對伴隨著發展機會，透過堅實管理及持續精進，掌握市場需求以提升營運，本公司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將持續創造營運佳績來回報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育新

總經理：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蘇定堅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319	17	\$ 740,75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475	3	98,46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4,516	2	51,3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十九)	12,643	-	37,44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254,735	6	728,92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696	-	63,4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09,259	7	294,440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3,970	17	995,50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57	-	13,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0,670</u>	<u>52</u>	<u>3,023,91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686	-	1,6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42,822	27	1,315,80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12,136	19	865,4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401	-	10,3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393	1	31,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779	1	36,6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375	-	10,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7	-	11,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1,729</u>	<u>48</u>	<u>2,284,37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4,272,399</u>	<u>100</u>	<u>\$ 5,308,2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7,974	-	\$ 15,3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1,198	3	260,5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9,485	2	286,4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193	2	182,6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523	-	132,59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93	-	2,9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554	-	13,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020</u>	<u>7</u>	<u>894,19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6,367	2	131,5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73	-	7,7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	57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97,552	5	217,57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158</u>	<u>7</u>	<u>357,4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78,178</u>	<u>14</u>	<u>1,251,641</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53	2,256,850	42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2	67,0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031	9	328,9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257	3	99,6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258	23	1,446,017	27
3400	其他權益	(116,583)	(3)	(121,257)	(2)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1)	(20,676)	-
3XXX	權益總計	<u>3,694,221</u>	<u>86</u>	<u>4,056,648</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72,399</u>	<u>100</u>	<u>\$ 5,308,2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363,624	100	\$ 3,851,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1,261,118</u>	<u>93</u>	<u>3,010,43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06</u>	<u>7</u>	<u>841,19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8,945	4	82,782	2
6200	管理費用	48,340	3	55,8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93	6	68,0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33</u>)	<u>-</u>	(<u>9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045</u>	<u>13</u>	<u>205,674</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9,539</u>)	(<u>6</u>)	<u>635,51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264)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661)	(13)	4,188	-
7100	利息收入	23,492	2	2,243	-
7130	股利收入	2,287	-	3,9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2,869	2	27,38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20,333	2	79,58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95	-	(8,538)	-
7590	什項支出	(<u>231</u>)	<u>-</u>	(<u>35,5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180</u>)	(<u>7</u>)	<u>72,918</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4,719)	(13)	\$ 708,4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7,985)	(1)	139,722	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6,734)	(12)	568,713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1,326)	-	37,3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3	1	(12,336)	(1)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5	-	(6,6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65	-	(7,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9)	(1)	(7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8	-	10,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1,456)	(12)	\$ 578,921	1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5)		\$ 2.55	
9850	稀 釋	(\$ 0.75)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1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用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 2,278,250	\$ 64,235	\$ 284,080	\$ 123,882	\$ 1,044,799	\$ 38,449	-	-	-	-	(\$ 39,227)	\$ 3,656,367
B1	-	-	44,898	-	-	(44,898)	-	-	-	-	-	-
B3	-	-	-	(24,230)	-	24,230	-	-	-	-	-	-
B5	-	-	-	-	(178,640)	-	-	-	-	-	-	(178,640)
D1	-	-	-	-	-	568,713	-	-	-	-	-	568,713
D3	-	-	-	-	-	29,906	(18,993)	-	-	-	-	10,208
D5	-	-	-	-	-	598,619	(18,993)	-	-	-	-	578,921
L3	(21,400)	2,849	-	-	-	-	-	-	18,551	-	-	-
Q1	-	-	-	-	-	1,907	-	(1,907)	-	-	-	-
Z1	2,256,850	67,084	328,978	99,632	1,446,017	17,549	(138,806)	-	(20,676)	-	-	4,056,648
B1	-	-	60,053	-	-	(60,053)	-	-	-	-	-	-
B3	-	-	-	21,605	-	21,605	-	-	-	-	-	-
B5	-	-	-	-	-	(200,971)	-	-	-	-	-	(200,971)
D1	-	-	-	-	-	(166,734)	-	-	-	-	-	(166,734)
D3	-	-	-	-	-	(1,061)	(16,789)	23,128	-	-	-	5,278
D5	-	-	-	-	-	(167,795)	(16,789)	23,128	-	-	-	(161,456)
Q1	-	-	-	-	-	1,665	-	(1,665)	-	-	-	-
Z1	2,256,850	67,084	389,031	121,257	997,258	155,595	20,676	-	-	-	-	3,694,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賓

會計主管：蔡芳珠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4,719)	\$ 708,43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14	102,1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35	4,2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33)	(9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95)	8,538
A20900	財務成本	264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23,492)	(2,243)
A21300	股利收入	(2,287)	(3,9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76,661	(4,1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2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29)	(2,583)
A29900	遞延收入	(132)	(12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37)	(2,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05	(1,721)
A31150	應收帳款	514,233	112,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	11,012
A31200	存 貨	291,536	113,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	12,493
A32125	合約負債	(7,424)	(13,837)
A32150	應付帳款	(384,595)	(212,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71)	3,589
A32200	負債準備	(79)	(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	(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817)	(9,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025	828,8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33	2,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7	3,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100)	(70,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381</u>	<u>764,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8,904)	(1,661,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1,056	1,639,6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1)	(71,1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77)	(31,4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0)	(7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97)	(59,3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52)	(157,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4)	(2,792)
C04500	支付股利	(200,971)	(178,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865)	(181,4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36)	425,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755	315,2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319	\$ 740,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財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利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21,309	29	\$ 1,213,6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3,921	5	206,84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3,113	2	58,6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7,792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十九)	72,830	2	110,6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十九)	332,671	8	903,35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715	-	3,1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3,39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956,042	21	1,380,77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37	1	29,5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1,330	68	3,909,984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467	1	39,1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5,140	1	69,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70,950	1	6,0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095,451	24	1,197,53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2,871	1	47,9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584	1	33,173	1
1805	商 譽 (附註四)	56,031	1	56,0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1,779	1	36,6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6,375	-	10,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91	1	19,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1,039	32	1,516,234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2,369	100	\$ 5,426,2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8,581	-	\$ 16,550	-
2150	應付票據	7,099	-	-	-
2170	應付帳款	233,254	5	498,31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8,651	4	267,1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596	-	133,79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93	-	2,90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436	1	20,8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2,846	-	13,6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556	10	953,17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6,367	2	131,5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673	-	7,76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143,618	3	167,0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830	5	306,521	6
2XXX	負債總計	696,386	15	1,259,697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850	50	2,256,850	42
3200	資本公積	67,084	2	67,0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031	8	328,9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257	3	99,6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258	22	1,446,017	26
3400	其他權益	(116,583)	(3)	(121,257)	(2)
3500	庫藏股票	(20,676)	-	(20,67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94,221	82	4,056,648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762	3	109,873	2
3XXX	權益總計	3,815,983	85	4,166,52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2,369	100	\$ 5,426,2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892,415	100	\$ 5,084,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1,841,625</u>	<u>97</u>	<u>4,079,61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0,790</u>	<u>3</u>	<u>1,004,94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773	6	156,096	3
6200	管理費用	162,127	9	182,7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19	4	69,0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2,419</u>)	<u>-</u>	(<u>9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300</u>	<u>19</u>	<u>406,992</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08,510</u>)	(<u>16</u>)	<u>597,9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264)	-	(34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1,073	2	8,114	-
7130	股利收入	5,806	-	11,8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十）	52,779	3	61,67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19,886	1	113,84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051	1	(57,42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u>632</u>)	<u>-</u>	(<u>35,7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699</u>	<u>7</u>	<u>101,9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811)	(9)	699,8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4,470</u>)	(<u>1</u>)	<u>144,65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接次頁）	(<u>158,341</u>)	(<u>8</u>)	<u>555,205</u>	<u>11</u>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1,326)	-	37,3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24	1	(24,43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65	-	(7,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789)	(1)	(7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74	-	4,7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67)</u>	<u>(8)</u>	<u>\$ 559,967</u>	<u>1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734)	(9)	\$ 568,71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3	1	(13,508)	-
		<u>(\$ 158,341)</u>	<u>(8)</u>	<u>\$ 555,20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1,456)	(9)	\$ 578,92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89	1	(18,954)	-
8700		<u>(\$ 149,567)</u>	<u>(8)</u>	<u>\$ 559,967</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二)				
9750	基 本	<u>(\$ 0.75)</u>		<u>\$ 2.55</u>	
9850	稀 釋	<u>(\$ 0.75)</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72,811)	\$ 699,85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070	172,484
A20200	攤銷費用	4,297	4,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19)	(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27,051)	57,425
A20900	財務成本	264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31,073)	(8,114)
A21300	股利收入	(5,806)	(11,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8)	(4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30	8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20	1,790
A29900	遞延收入	(20,885)	(20,99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37)	(2,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637	(454)
A31150	應收帳款	567,653	393,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	11,171
A31200	存 貨	415,472	199,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08)	21,371
A32110	合約負債	(7,969)	(15,212)
A32130	應付票據	7,209	-
A32150	應付帳款	(260,818)	(554,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70)	(48,164)
A32200	負債準備	(79)	(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2,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817)	(9,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728	886,7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09	19,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06	11,8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73)	(78,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306</u>	<u>839,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84)	(\$ 46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2	4,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52	1,5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6	110,6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33,738)	(1,674,5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7,563	1,639,6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7)	(82,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9	1,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0)	(1,3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3)	(68,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66)	(70,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4)	(2,7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0,971)	(178,6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821)	(199,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55)	(25,2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7,664	544,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645	669,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1,309</u>	<u>\$1,213,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宜賢



會計主管：蔡芳珠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興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2,000,000 股	23,895,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3,29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李育政	1,4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13 年 4 月 27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